

《穿越圣经》

以赛亚书（2）以赛亚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动（赛 1:10-2: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以赛亚书 1:1-9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在希伯来圣经中，可能没有一卷书像以赛亚书那样庄严、宏伟。以赛亚书，取名自以赛亚先知，“以赛亚”的意思是“耶和华的救恩”。本书的写作时间，约主前 680 年。

以赛亚书常常被新约的作者引用。福音书的作者常常引用该书来解释耶稣基督的经历，包括耶稣由童贞女所生；施洗约翰在旷野呼喊的声音，预备基督的降生；以及当时的人，为何不听耶稣基督的劝勉。保罗也引用该书来表明外邦人可以成为神的子民，并引用余民的观念来说明犹太人的结局。启示录也有引用本书来说明末世的境况，包括新天新地。

以赛亚书的开始，描述以赛亚先知得到由神而来的“默示”，在原文的次序来看，“默示”这字出现在 1 节句子的起头，主要的意思是异象、神谕或先知默示，代表这是神与先知沟通的不同渠道，而由于以赛亚书 6 章描述以赛亚先知蒙召时，看见主耶和华高高坐在宝座上的异象，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，以赛亚先知所得的“默示”，不但指能听见的声音，也指能看见的异象。这样，以赛亚书 1:1 以“默示”作开始，为要说明全书所谈及的东西，并非以赛亚本人无中生有的话，而是全能的耶和华所启示的“默示”，这为此书所描述的内容增加了权威性。

作者首先向天地发出呼吁，也就是邀请天与地为将向以色列民所作的指控作见证，情况就好像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立约时。从申命记的上下文来看，这种呼天唤地的呼吁，带有盟约性的语言，指出以色列民作为恩约的子民，如果遵守耶和华的命令便带来福气；如果他们违反耶和华的命令便带来咒诅，而摩西正在这关键的立约期间呼天唤地，来邀请创造秩序作见证，见证以色列民已与耶和华立下这盟约的条款，立约的双方都不能反悔。

原来，呼天唤地的呼吁，就是对整个创造秩序的呼吁，这种呼吁的目的，就是为了见证以色列民违反了神创造时的秩序，违反了神所赐予的自然天性。这二节经文说明神的子民，做了违反自然及创造秩序的事，指出犯罪、骄傲及欺压，都是与神的创造相违背的。在 3 节，牛与驴都是创造秩序的一部分，拥有顺服主人的天性，但可悲的是，以色列民不能学习牛与驴的顺服天性！另外，子女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，也理应是人的天性，是神创造秩序的一部分，现在耶和华把以色列民养大，他们竟悖逆神！因此，这种呼天唤地的呼吁，就是见证以色列民与被造天性的格格不入，简单来说，以色列民的悖逆就是那么匪夷所思，自然界的生物，都没有以色列民那样邪恶。

2-3 节主要说明耶和华与以色列之间是父子关系，那么，4-9 节就是主要说明耶和华与以色列之间的君主与国民的关系，这说明以色列民除了家庭关系不理想及违反创造秩序与自然之外，他们与大君王耶和华之间的君臣关系也不理想。

4 节说明了以色列人犯罪的定义，那就是藐视以色列的圣者。首先，“以色列的圣者”一词是以赛亚书特别喜欢的用字，占据了以赛亚书多处对神的称呼，以色列的圣者的称呼强调了耶

和神的圣洁，让我们想起天使撒拉弗唱颂的歌词中所提及的三叠圣哉，这指出耶和神的神圣没有任何妥协的地步，而作为神的子民，以色列同样都要学习耶和神的神圣，让神的子民能在世界中散发出神圣的光辉。不过，以色列民却“藐视”祂，原文“藐视”一字可翻译为侮辱，代表以色列民不但没有在他们的道德生活中散发神圣，反而散发出邪恶与不洁，他们的生活在这点上侮辱了他们的主耶和神。

5-6 节运用了健康的主题，来说明以色列人的情况，健康是身体最自然及正常的状态，现在以色列民却不健康，而且满身是伤口，代表这国民需要主的医治。我们要留意：所有描述的伤口，都不是来自自然的病患，而是因为以色列民的反叛所招来的管教。简单来说，以色列民一直都活在一种违反自然的状态当中。

根据这三节经文的描述，这显然是战争后留下的境况，学者推测此次战争应该是主前 701 年，亚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。7-9 节具体地说明以色列战后悲哀的情况。神依然存留以色列国是因为神的怜悯，依然存留一些余民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以赛亚书 1:10-2:5 的内容。

以赛亚书 1:10-15 记载：“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啊，要听耶和神的话！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侧耳听我们神的训诲！耶和神说：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？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经够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悦。你们来朝见我，谁向你们讨这些，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？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恶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并宣召的大会，也是我所憎恶的；作罪孽，又守严肃会，我也不能容忍。你们的月朔和节期，我心里恨恶，我都以为麻烦；我担当，便不耐烦。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，我也不听。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。”

以赛亚书 1:9 提到的所多玛及蛾摩拉，只是在外表上的破坏，但 10 节却以所多玛及蛾摩拉来说明以色列民心中道德的败坏，因此，9-10 节运用所多玛及蛾摩拉的比喻，为要说明以色列民无论是外在还是内在，都完完全全地败坏，外面有神的管教与伤口，内心及道德却满是黑暗。

由 10-15 节的描述可见，当时社会已经有一套很完善及复杂的礼祭，以色列民的问题并不是在于他们未能做出这些表面的礼祭仪式，事实上，他们外表的礼祭有可能完全根据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当中包括月朔、安息日、严肃会及各种的献祭，他们非常表面地办理一切宗教的事务，但在这一切表面化的礼祭背后，他们的手却都满了杀人的血。这样，以色列民、官长及祭司们花很多的精力，放在外表的礼祭当中，把自己打造为外表敬虔的敬拜者，这种做法实在非常诱人，因为这一方面可以得到别人的掌声，另一方面又可以继续借着欺压别人而得到利益，可算是名利双收。然而，神正借着先知来向这群领导层发出神谕，呼吁他们悔改。

13 节提及他们的供物是虚浮的供物，虚浮这字可解作虚无或空洞，代表这些供物没有实质的内容，只有虚空不能长存的外表，这类供物只满足外表的要求，只为了做给人看，却在奉献给神的事上没有任何实质的内容，也没有任何长久的质量，是内外不一的虚伪礼物。另外，他们的供物之所以虚浮，就是因为他们的生命没有配合他们所献的东西，主要的问题是，他们的祭物不被神所接纳，为何不被接纳呢？因为他们在奉献时不悔改，以为做了一些赎罪的礼祭，便可以随意犯罪，把祭物当成赎罪提款机，没有真心的悔改，道德及行为也没有任何改变。

这一段经文提醒我们是否只有敬虔的外在，内心却无比黑暗，言语无比恶毒呢？很多基督徒，只是主日的信徒，周日有聚会，有奉献，周间完全是另外一种状态，就像披着羊皮的狼一样。耶和華要的不是这些，而是内心的敬虔。

以赛亚书 1:16-20，耶和華说：“你们要洗濯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，学习行善，寻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压的；给孤儿伸冤，为寡妇辨屈。耶和華说：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。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你们若甘心听从，必吃地上的美物，若不听从，反倒悖逆，必被刀剑吞灭。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。”

这一段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动。首先，神的子民的确不需要再献上更多的祭物，也不需要更多聚会及节期，而是需要除掉他们的恶行，停止作恶，并且要学习行善及寻求公义，停止犯罪与寻求良善，是两项以色列民必须做的事，他们已习惯了履行祭礼要求等表面工夫，他们以表面的敬虔，来为自己所进行的欺压开脱，哪知神所针对及看重的，并非表面化的礼祭，以及虚浮的供物所带来向神的讨好，而是那种由内而外，以及表里一致的更新生命，而生命的更新必须由悔改开始。

17 节所提及的公平，可以解作社会公义，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便是解救受欺压的、给孤儿伸冤、为寡妇辨屈，这些都是非常具体的行动。官长是一群有能力解救受欺压者的人物，他们可以为弱势伸冤与辨屈，如果他们站在高位而不履行律法的要求，那便等同与欺压别人的人同谋，成为行恶者的帮凶。

然而，这种行公义的要求，并非一种没有神学的社会行动，圣经中的社会公义，是一种神学性的社会公义，而不是一种没有信仰的社会行动，这些神学性的社会公义，连接于 19 节所提及的甘心听从当中，这种听从假设了神作为律法的吩咐者，祂的要求以及人的顺服，才是履行社会公义的根本原因。要明白顺服律法的要求，并非一种政治或社会互动的考虑，如果我们只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社会活动时，那么我们便会落入人文主义的世俗化当中，以致于只是履行了没有神学及没有信仰的社会行动。当以色列民愿意听从神的吩咐，他们便视律法为命令，而不是社会上其中一种意见，命令不同于意见，前者视神为主，所要求的是听从与顺服，后者视神为建议者，听意见的人有权审视不同意见而作出自己的决定。但神要求的是听命与顺服。

顺服与听从带来怎样的后果呢？18 节指出的后果就是：“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这代表有神的赦免与医治。但在此处，神的赦免，不是因为神一定有义务去无条件地赦免，神的赦免是基于祂本身的自由意愿，当然神把自己的赦免连接在人对神顺服的条件当中。神在此应许，人总有悔改得赦免的可能，就算我们的生命何等黑暗，也有回转的盼望。

我们需要反思：甘心听从就是回应耶和華的律法最应该要有的行动，但很多时候，我们或许会因为身处的社会及群体中种种社会及政治的压力，而带来妥协，把神的命令降格为一种意见，把眼前的利益看得高于神本身，当我们这样做，或许会带来短暂的方便，但长远却成为得罪神及欺压别人的帮凶。求主叫我们能真心悔改，甘心顺服与听从。

以赛亚书 1:21-31，以赛亚说：“可叹，忠信的城变为妓女！从前充满了公平，公义居在其中，现今却有凶手居住。你的银子变为渣滓；你的酒用水搀对。你的官长居心悖逆，与盗贼作伴，

各都喜爱贿赂，追求赃私。他们不为孤儿伸冤；寡妇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们面前。因此，主一万军之耶和华、以色列的大能者说：哎！我要向我的对头雪恨，向我的敌人报仇。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，炼尽你的渣滓，除净你的杂质。我也必复还你的审判官，像起初一样，复还你的谋士，像起先一般。然后，你必称为公义之城，忠信之邑。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；其中归正的人必因公义得蒙救赎。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败亡；离弃耶和华的必致消灭。那等人必因你们所喜爱的橡树抱愧；你们必因所选择的园子蒙羞。因为，你们必如叶子枯干的橡树，好像无水浇灌的园子。有权势的必如麻瓢；他的工作好像火星，都要一同焚毁，无人扑灭。”

一个城市的成就，不是取决于财富，而是取决于公义。昔日以赛亚先知在繁荣安定的耶路撒冷发出先知讲论，直指：神必会审判这城。当时这城美丽动人，各人安居乐业，有充足的银子与酒供百姓享用，国力也算强大，衣食无忧，在人的角度来看，这城满有前途。为何先知却在这国泰民安的时候，向官长说出如此苛刻的审判词呢？是因为当地的执政者为了追求如渣子的金银，却忽略了如珍珠般的公义。

在摩西五经及先知传统看来，公平公义等于照顾穷人、孤儿及寡妇，为受欺压的弱势群体伸冤，并要行使五经律法的要求。但在 21 节，以赛亚提到：在本来有公平公义的城中，竟然有凶手，而凶手理论上必受到惩处，但现在却竟安然居住，可见公平公义已荡然无存。在 26 节指出，神必重新复还公义的审判官，恢复起初神的心意，原来先知的指责，不是为指责而指责，而是为了城市重新得着公义而发出宣召。因此，这种指责是一种宣召悔改。

以赛亚书 2:1-5 记载：“亚摩斯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，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。末后的日子，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，超乎诸山，高举过于万岭；万民都要流归这山。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，说：来吧，我们登耶和华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；我们也要行他的路。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；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。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，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。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，把枪打成镰刀。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；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。雅各家啊，来吧！我们在耶和华的光明中行走。”

以赛亚书 2-4 章，主要以一种将来与现在的交替来写成的，整个段落由将来的理想转为现在的现实，再转为将来的理想，这是一个三明治的结构。将来的远景主要说明神在终末的一天，为锡安带来审判与拯救，这是以赛亚书向生存在现实的人所作应许，对受欺压的人来说，这一日是拯救的日子，对欺压别人的人来说，这是审判的日子，因此审判与拯救在终末的图像，看来是一个银币的两面。全段主要说明：一个骄傲及自足的以色列，可以成为大能神的见证，当她被神审判到一个极度软弱的地步时，才看见自己的不可靠，才可看见神的公义及神的恩典，才可恢复真正应有的生命。

本段描述的是末后日子的情景，这日子主要有三个特征：第一，耶和华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；第二，万民向这山朝圣；第三，这是一个未来的盼望。有关耶和华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的概念中所描述的最高，是指神学上的最高，不一定是地理上的最高，代表这山更能与天上的圣所耶和华居住的地位接轨，带来天地互通的神学意思，让地上圣殿中所献上的祷告，可达到天上，也让天上的福气与赦免达到地上，这样，当经文描述在末后的日子，万国万民都要流归这山时，便等于说明万国万民都与天上的神接轨。

3 节是一个呼吁，就算犹太人本身不来到神的山上学习神的道，其他外邦人也可以来到学习，所以最重要的是，来并视锡安为神启示自己道的地方。在此，锡安山为万国万民带来统一的

管治，断定是非的准则，全都根据耶和华的律法，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仇恨与争战，也都没有了，因为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，把枪打成镰刀。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，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。因此，末日的景象是和平与公义的景象，也是与天上的神关连的景象。

以赛亚展现给我们终末的情况，是和平与公义彰显的日子，即是审判的日子，也是拯救的日子，万国万民都必会从争战与仇恨中得着解放或拯救，取而代之的就是和平。正是带着这样的盼望，我们基督徒愿意持守真理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